

证券代码：874735

证券简称：元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三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燕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

通知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修订后章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、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，经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